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诗方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董事刘志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华忠富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同意《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同意《关于审议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建议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详见公司临 2025-008

号《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七)同意《关于 2024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董事薪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毕诗方先生、田立先生、张广宁先生、赵清野先生、刘晓晶女士、齐宁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同意《关于审议〈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广宁先生、赵清野先生、刘晓晶女士、齐宁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同意《关于审议〈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同意《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同意《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同意《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志明先生辞职，并补选赵晓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十三）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

作报告等相关材料的议案》，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同意《关于审议〈2024 年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五）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六）同意《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毕诗方先生、田立先生、赵伟先生、刘志明先生、曾庆华先生、华忠富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5-009 号《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5 年银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计，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临 2025-010 号《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九）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 2025 年公司技改工程项目总投资 27,363 万元。其中重大特大技改投资项目有：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2 号机组能效提升改造 6,702 万元；白音华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分公司）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 7,272 万元，其中：白音华公司 2,869 万元、丹东热电公司 2,098 万元、沈阳分公司 2,305 万元；白音华公司 2 号锅炉引风机变频改造 1,665 万元；丹东热电公司 2025 年锦绣等区域老旧供热管网综合治理、2024 年于家桃北等区域供热管网综合治理 2,520 万元；沈阳分公司 2025 年供热管网系统综合治理 1,500 万元；沈阳分公司一号机组主机 DCS、公用及化学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1,200 万元。

（二十一）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基建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同意《关于签订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经营业绩目标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五）同意《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适时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坤，男，1971年9月生人，汉族，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赵晓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